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5年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

为了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分别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- 1.适用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- 2.适用期限：2025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- 3.薪酬标准：

（1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	激励薪酬
王 磊	董事长	60	30-90

余厚蜀	副董事长、总经理	60	30-90
李伯韬	董事、副总经理	60	30-90
田慧颖	董事	20	20-40

（2）独立董事薪酬标准

姓名	职务	薪酬标准
柴 广	独立董事	8 万元/年
孙振萍	独立董事	8 万元/年
唐明琴	独立董事	8 万元/年

（3）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根据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，按监事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和考核结果向监事发放薪酬，除此外不另行支付报酬。

（4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	激励薪酬
王寿钦	副总经理	30	20-70
李 华	副总经理	30	20-70
张文虎	董事会秘书	30	20-70
曹秉安	财务总监	30	20-70

4.发放办法

（1）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；激励薪酬包含季度激励薪酬和年度激励薪酬，季度激励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年度薪酬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。年度薪酬发放总额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认。

（2）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4）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（5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不含公司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各类社会保险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本预案中董事、监事薪酬预案尚需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